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M16-05-02

乙方：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M20/X60 注塑模具 4 套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6-05，含 17% 税总金额为 11700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1170000 元为含 17% 增值税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率从 17% 调整为 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M20/X60 注塑模具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编号	数量	含 13% 税价格 (元)	首样交货期
1.	M20 左/右面罩		1 套	212480	合同签订后 60 天
2.	M20 左/右镜壳		1 套	289744	合同签订后 60 天
3.	M20 左/右三角座护罩		1 套	328376	合同签订后 60 天
4.	M20 左/右三角座		1 套	299400	合同签订后 60 天
合计			4 套	1130000	合同签订后 60 天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元整(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)

2、结算方式：原合同总金额含 17% 增值税为：1170000 元（壹佰壹拾柒万元整），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3% 增值税为：1130000 元（壹佰壹拾叁万元整）。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。乙方开具全额 13%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3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工业区